附件1、报名表

**《国家级非遗兴国山歌表演艺术人才培养》项目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学历学位情况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
| 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 |  | 电话（含区号） |  | 传真 |  |
| 本人电话/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个人简历 |  （从大学开始填写，获得奖励情况，300字左右） |

此表复印有效

附件2、交通费报销说明

 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第一条 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往返于江西财经大学艺术学院（集中培训地点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江西财经大学艺术学院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200 公里以内。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【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项目组同意后乘坐飞机】。

第二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

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